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就施延军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施延军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施延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辞职后，施延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总裁选聘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马思甜、马伯钱、刘伟

2022年8月19日